

(譯本)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編號 Our Ref.: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712
傳真號碼：2868 5074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109 室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GBS, JP

主席女士：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2006 年 3 月 8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我現致函主席，懇請主席考慮於 2006 年 8 月 2 日舉行額外的立法會會議，在當天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截至 2006 年 6 月 28 日，法案委員會先後召開了 36 次會議，共進行 92 小時的討論，以審議條例草案。我們對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辛勤工作及寶貴意見，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逐條審議工作，現正考慮當局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及當局對委員所提各項問題的回應。據我們了解，法案委員會仍需若干時間進行有關工作，因此，將不可能趕及在 2006 年 7 月 12 日的 2005 至 06 年度立法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當局十分尊重法案委員會希望有更多時間考慮當局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及研究當局就其他不同事項提供的回應。我們當然會繼續盡力就此與法案委員會緊密合作。但與此同時，我們必須在 2006 年 8 月初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以提供所需的法律基礎，讓我們的執法機關可以繼續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這是因為較早前法庭裁定，當局進行這些行動的現有依據屬違憲，而法庭就有關宣布暫緩生效的命令會於 2006 年 8 月 8 日屆滿。當現有暫緩有效的機制失效，

當局便不再有法律依據，為維持社會法治及保障市民及其財產安全而進行必要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雖然，當局理論上可向法庭申請延長暫緩有效的安排，但我們認為，對香港最有利的做法，是盡快設立一個提供進一步保障的新法定機制。向法庭申請延長暫緩生效並假定法庭一定會批准申請，也不是審慎做法。

有鑑於此個案的獨特情況，我懇請主席考慮在 2006 年 8 月 2 日（即 2006 年 8 月 8 日限期前的最後一個星期三）舉行額外的立法會會議，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如主席同意，我會依照既定程序就恢復二讀作出預告。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

2006 年 6 月 29 日

副本送：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 GSB, JP